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郴职院字〔2025〕1号

关于印发《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 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月17日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学生创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决策部署、省教育厅夏智伦厅长《在全省大学生创业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和《郴州市落实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多措并举，激发大学生创业内生动力。举办郴职就业创业大讲堂、企业家进校园、双创学习节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学生的创业兴趣，启发学生的创业意识，强化学生的创业意愿。组织开展院系层面的小型创业竞赛活动，选拔培养一批有志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潜质的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制订激励在校学生创业的配套举措，为他们营造相对宽松的创业环境。

2. 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扶持机制。开展“以创促就”专项活动，加强国家众创空间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为大学生提供免费孵化服务，指导学生积极培育优质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积极培育好“种子的种

子”，持续关注大学生创业项目、创办企业运行情况，建立完善动态数据库，竭尽所能为他们提供服务，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汇聚形成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强大合力。

3. 深化改革，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专创融合，在专业教育中嵌入创业教育，将创业精神、创业理念、创业方法融入专业知识体系之中，把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贯穿专业教育全过程，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做好校内创新创业教师的选拔与培养，聘请职业经理人、企业家等担任兼职教师，组建一支懂创业、能创业的创新创业导师团队，覆盖学生团队创业的全过程指导。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 营造校内创新创业氛围

1. 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创业专题会议。(大学生创业专班工作组、招生就业指导处)

2. 每个季度举办至少 1 场郴职就业创业大讲堂。(招生就业指导处)

3. 每个学期每个二级学院至少举办 1 场企业家进校园讲就业创业故事活动。(二级学院)

4. 每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1 日与米有校园共同举办双创学习节活动。(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

(二) 丰富就业创业比赛

1. 组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打磨省赛和国赛项目。
(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2. 组织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校赛,打磨进入省赛和国赛选手材料。(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3. 组织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赛,打磨省赛和国赛项目。(招生就业指导处、校团委、二级学院)

4. 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层面的小型创业竞赛活动,创业竞赛活动包括模拟创业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二级学院)

5. 组织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校赛,打磨省赛和国赛项目。发动项目参加“中国创翼”“创客中国”“振兴杯”等系列比赛。(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三) 强化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

1. 简化学生项目入驻申请流程。(招生就业指导处)

2. 创业团队孵化期内提供场地和水电费减免。(招生就业指导处)

3. 引入第三方公司对创业团队工商注册、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创业辅导进行一站式服务。(招生就业指导处)

(四) 组织项目融资对接活动

1. 每年学校孵化 20 个大创计划项目进行项目培育。(招生就

业指导处)

2. 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企业和在孵项目参加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报名、路演和融资。(招生就业指导处)

3. 引导和帮助毕业 3 年内的校友企业参加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报名、路演和融资。(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4. 积极组织师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 每年至少 2 个以上, 同时加强政、校、企合作, 争取省市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招生就业指导处、产教研合作中心)

(五) 组建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团队

1. 优化创新创业导师团队, 校内覆盖创新创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专业老师、校外聘请职业经理人、企业家、创新创业专家、投资人。(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2. 制定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及激励考核措施。(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六)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强化专创融合, 在专业教育中嵌入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业精神、创业理念、创业方法融入专业知识体系之中。(二级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2. 加强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让那些有创业意愿创业经历的教师担任创业教师, 面向校外聘请职业经理人、企业家等担任兼职教师, 真正建立起一支懂创业、能创业的优秀教师队伍。(招生就业指导处)

(七) 树立创新创业典型

1. 在在校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校友中遴选创业典型,各二级学院每年树立不少于 2 名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宣传统战部、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2. 在学校官微上开办一档学校创新创业节目,展示我院学生和校友创新创业风采。(宣传统战部、二级学院)

3. 组织创新创业典型与在校学生的经验交流会、分享会,让成功创业者为学弟学妹传授创业经验和技巧。(宣传统战部、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学院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招生就业指导处、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产教研合作中心、计划财务处、总务处、保卫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为专班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创新创业工作,研究解决创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经费保障

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业课程建设、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导师团队建设等工作。聘请省赛/国赛评委(裁判)可参照副教授/教授职称报账。同时,积极争取政府、企业等外部资金支持。

(三) 监督考核

学校将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纳入部门考核体系。招生就业指导处对各部门创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按省教育厅的要求按时报送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